

調解事件所需證件一覽表(欠缺證件恕無法辦理聲請調解)

事 件		需 攜 帶 證 件	
1	車禍事件	當事人 (年滿 20 歲)	1.身分證、印章、駕照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交通事故處理單。 2.當事人若無法出席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成年人為代理人，並持有當事人出具之委任書、當事人身分證正(影)本、受任人身分證正本。
		當事人 (未滿 20 歲)	1.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均需到場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駕照、行車執照、汽機車強制保險卡、交通事故處理單、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(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及當事人，戶籍謄本之 記事欄 不可省略)。 2.父母如一方未能出席，須出具另一方之委任書。若父母雙方皆未能出席時，請委任年滿 20 歲以上之代理人。
		公司行號	1.公司大小章、負責人身份證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。 2.負責人未能出席請出具委任書及身分證影本。
		車主非車禍當事人	1.車主非車禍當事人，請車主出席，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。 2.車主為公司行號，請攜帶公司大小章、營利事業登記證、負責人身分證、行車執照(影)本。 3.車主若不克出席請出具委任書(債權讓與證明書)，並將身分證正(影)本及行車執照(影)本交受任人。
		註：1.受傷者請攜帶驗傷單(診斷書)及醫療收據或與本事件有關之證明。 2.車輛損害者請攜帶估價單或維修收據。 3.當事人如為受賠償者請攜帶銀行(郵局)之存摺。 4.建議自行通知保險公司派員參與調解，有助於理賠金額之協調。	
2	車禍或其他事故致死事件	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行車執照、交通事故處理單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被害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、現戶戶籍謄本(被害人父母、配偶與子女，已除戶者另帶除戶謄本， 記事欄 不可省略)、繼承系統表。	
3	房屋租賃糾紛	身分證、印章、房租契約書影本。	
4	土地糾紛等物權事件	身分證、印章、土地所有權狀、土地謄本、地籍圖、建物登記謄本、複丈成果圖等。涉抵押權等案件須檢附抵押之土地(建物)登記謄本。	
5	損害賠償事件	身分證、印章及檢附權利損害或與本事件有關之證明(如行車執照、所有權狀等證明權利所有權之證件)。	
6	債務糾紛	身分證、印章、本票、支票、借據等債權證明。	
7	偵查或訴訟中事件	須檢附地院、地檢傳票或相關文件。(已在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)	

聲請調解管轄說明：

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13 條之規定：「聲請調解事件之管轄如下：

- 一、兩造均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二、兩造不在同一鄉、鎮、市居住者，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，刑事事件由他造住、居所所在地或犯罪地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三、經兩造同意，並經接受聲請之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同意者，得由該鄉、鎮、市調解委員會調解，不受前二款之限制。」

對上述應攜帶證件及未列入之事件糾紛，若有疑問，請來電洽詢。

臺南市七股區調解委員會 電話：(06) 7872611 分機 230 傳真：(06) 7874111